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